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會議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關於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浜路777號青松城大酒店四樓勁松廳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公司董事長潘鑫軍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表決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致A股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兩名公司股東代表、一名公司監事以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公司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公司部份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15,452,011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第8項中的第8.01條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28人，共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614,760,522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2.0687%，於會上就第8項之第8.01條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投票。其中，A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27人，共代表2,536,771,168股A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0.8139%；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77,989,354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1.2548%。

就第8項中的第8.01條決議案而言，持有共1,537,522,422股A股，約佔公司股本合共約24.7371%的公司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677,929,589股，即賦予獨立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第8項中的第8.01條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2629%。合共持有1,077,238,100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8項中的第8.01條決議案投票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281%)的獨立股東已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2,536,644,068	99.9950	127,100	0.0050	0	0.0000
		H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合計	2,614,605,022	99.9941	127,500	0.0049	28,000	0.001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2,536,644,068	99.9950	127,100	0.0050	0	0.0000
		H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合計	2,614,605,022	99.9941	127,500	0.0049	28,000	0.001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A股	2,536,644,068	99.9950	127,100	0.0050	0	0.0000
		H股	77,988,954	99.9995	400	0.0005	0	0.0000
		合計	2,614,633,022	99.9951	127,500	0.0049	0	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2,536,669,468	99.9960	101,700	0.0040	0	0.0000
		H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合計	2,614,630,422	99.9950	102,100	0.0039	28,000	0.001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A股	2,536,662,768	99.9957	108,400	0.0043	0	0.0000
		H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合計	2,614,623,722	99.9948	108,800	0.0042	28,000	0.001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7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A股	2,536,602,168	99.9933	169,000	0.0067	0	0.0000
		H股	72,499,737	92.9611	5,489,617	7.0389	0	0.0000
		合計	2,609,101,905	99.7836	5,658,617	0.2164	0	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A股	2,536,634,068	99.9946	120,000	0.0047	17,100	0.0007
		H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合計	2,614,595,022	99.9937	120,400	0.0046	45,100	0.001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8.	8.01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A股	999,111,646	99.9863	137,100	0.0137	0	0.0000
		H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合計	1,077,072,600	99.9846	137,500	0.0128	28,000	0.0026
	8.02與其他關聯企業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A股	2,536,634,068	99.9946	120,000	0.0047	17,100	0.0007
		H股	77,960,954	99.9636	400	0.0005	28,000	0.0359
		合計	2,614,595,022	99.9937	120,400	0.0046	45,100	0.0017
	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各項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7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A股	2,536,623,968	99.9942	147,200	0.0058	0	0.0000
		H股	75,948,154	97.3827	2,013,200	2.5814	28,000	0.0359
		合計	2,612,572,122	99.9163	2,160,400	0.0826	28,000	0.001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向公司H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即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50元(含稅)。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股息，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78410元兌1.00港元)計算，即每10股H股現金分紅1.707631港元(含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登記日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公司滬港通或深港通以外的H股股東，公司擬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股息支付給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

公司A股股利派發將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股權登記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除息日及現金股利派發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安排之其他詳情。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預期將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律師見證情況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7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許建國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潘飛先生及許志明先生。